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調字第39號

原告 謝建中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詠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源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訂有員工聘僱合約書，依該契約第13條，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為強制調解事件，暫分調字案號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盈淳